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 LTD

中國人壽大專院校學生團體保險附加條款甲型 保單條款 (意外身故保險金)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免費申訴電話：0800 211702
網址：www.chinalife.com.tw

核准文號：92.07.21 92和壽商發字第 0948 號
備查文號：95.10.01 95中壽商發字第 1468 號

【附加條款的訂定】

第一條 本「中國人壽大專院校學生團體保險附加條款(甲型)」(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以附加方式附加於中國人壽大專院校學生團體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本公司按本契約要保人選擇加保本附加條款類型，經本公司同意，附加於本契約訂定之。

【名詞定義】

第二條 本附加條款所稱「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保險範圍與保險金的給付】

第三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死亡者，本公司按要保人與本公司約定本項之該被保險人保險金額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除外責任】

第四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失蹤處理】

第五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本附加條款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意外身故保險金於三十日內歸還本公司。

其在失蹤期間，如有應行給付其他保險金者，本公司應依約給付，但有欠繳的保險費，應予扣除。

【意外身故保險金的申領】

第六條 受益人申領「意外身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三、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依第五條之約定申領「意外身故保險金」時，應另檢具被保險人死亡判決書。

【受益人的指定與變更】

第七條 意外身故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

意外身故保險金之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身故，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受益人。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受益人之受益權】

第八條 受益人故意傷害被保險人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

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